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4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147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475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1475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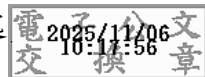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4年10月29日生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1/06



1140004485